

中共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(党委宣传部)

编号:2018—4

武汉铁院宣传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科学评价学校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与实际成效，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，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和平台，弘扬主旋律，聚集正能量，及时宣传学校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、重要成就、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，不断提高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校属各单位部门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各单位意识形态、政治理论宣传、新闻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师

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包括“基本指标”“负面清单”两部分，其中基本指标总分为100分，负面清单作为评选表彰一票否决条件。具体见附件1。

五、考核组织

由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办公室（落实主体责任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纪委办公室、工会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，党委宣传部部长任考核小组组长，宣传部副部长任考核小组副组长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宣传工作考核每学期末进行一次。两个学期考核分平均值为年度考核得分。

考核程序主要包括部门自查自评、现场检查环节。

（一）自查自评

被考核单位对照相应考核细则进行逐项自查，形成本单位宣传工作自查评分，填写得分、扣分情况说明并提交给考核小组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

考核组深入各单位部门进行实地查看，通过现场听取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对照相应考核细则进行逐项分析核实，经考核组评议后，对

自查评分进行认定与加减。

七、考核结果

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程序对各单位部门进行分数评定，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供其应用。

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 1:

宣传工作考核基本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自评分	实得分
<p>一、意识形态领域 (30分)</p> <p>二、政治理论教育 (10分)</p> <p>三、新闻宣传</p>	1. 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一次。(5分)		
	2. 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,接受监督和评议;或部门工作总结中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点部门进行总结。(5分)		
	3. 严格按照《武汉铁院校园媒体管理办法》管理、运营传统媒体(具体包括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光盘、各种信息动态、简报等)、各级各类网站和新媒体(具体包括中英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、QQ空间、QQ校园号、APP客户端、今日头条号、企鹅号、网络视频、网络直播以及未列入的其他网络与新媒体形态)。(5分)		
	4. 严格按照《武汉铁院橱窗管理办法》管理使用校园橱窗,二级橱窗一学期至少更换一次;自管橱窗一年至少更换一次。(5分)		
	5. 按月开展师生员工思想政治状况调研,并每月5号前将上月调研报告报送党委宣传部。(7分)		
	6. 深入开展宣传思想工作理论研究,获省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立项。(2分)		
	7. 深入开展宣传思想工作理论研究,获校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立项。(1分)		
	8. 每季度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。(5分)		
	9. 学习记录、考勤记录完整,请假和补课程序规范。(5分)		
	10. 在中央级媒体刊登、播放部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新闻。(10分)		
	11. 在省级媒体刊登、播放部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新闻。(5分)		
	12. 在市级媒体刊登、播放部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新闻。(3分)		

(25分)	13. 在校园媒体刊登部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新闻数量排全校前三名。(2分)		
	14. 部门网站按要求进行维护并及时更新内容。(5分)		
四、文化建设 (15分)	15. 部门师生员工或团队评选为国家级优秀个人或团体。(5分)		
	16. 部门师生员工或团队评选为省部级优秀个人或团体。(3分)		
	17. 部门师生员工或团队评选为校级优秀个人或团体。(1分)		
	18. 每学期开展师生员工文化活动的不少于3次。(6分)		
五、师德师风建设 (15分)	19. 服从学校大局，组织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学校集体活动总体，出勤达到90%以上。(6分)		
	20. 教职工获国家级师德奖励。(5分)		
	21. 教职工获省部级师德奖励。(3分)		
六、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 (5分)	22. 教职工获校级师德奖励。(1分)		
	23. 宣传思想工作有配套经费。(2分)		
	24. 将宣传思想工作纳入本部门考核述职。(3分)		

注：媒体级别按照其主管单位划定，由中宣部管理的属中央级媒体，以此类推。

负面清单		测评办法
序号	项目内容	
1	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。	对于负面清单所列6条内容，评选周期内有其中一条的，将进行一票否决，不能参加年度考核评优等申报。
2	新闻报道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失实。	
3	涉及本单位负面舆情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	
4	新媒体平台推送出现有损国家、学校形象的负面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。	
5	教师中有严重违法违师德师风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	
6	学校召开有关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工作会议，评选周期内部门负责人两次以上不到会。	